



書叢地史年少

印

度

警

行發館書印務商

831A

John Finnemore 著
徐 鼎 臣 譯

少年史
地叢書

印

度

一

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1004ml)

少年史地叢書 印度一瞥一冊

A Peep of India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者 原著者 John Finnemore

徐鼎臣

王雲五

發行人

印刷者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上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度一瞥

目次

第一章 印度的門戶	一
第二章 拉奇普特族的住在所	六
第三章 繢前	一六
第四章 般遮布區域	一三
第五章 喜馬拉雅山中	二九
第六章 繢前	三三
第七章 恒河流域的大平原	三四
第八章 蒙古王的管轄境	四八

第九章 續前	五五
第十章 變亂的城鎮	六三
第十一章 痕都族的聖城	六九
第十二章 印度的首都	七五
第十三章 德干平原	八〇
第十四章 土侯的祕宮	八六
第十五章 行腳僧——游方僧	九一
第十六章 商場	九六
第十七章 森林	一〇四
第十八章 續前	一一二
第十九章 鄉村	一一八
第二十章 續前	一二三

印度一瞥

第一章 印度的門戶

歐洲旅行家到這龐大印度國裏去游歷，多以孟買(Bonbay)爲出入印度的門戶。在那裏第一爲外來人所注目的，即是雜色不同種的民族，顏色容貌，風俗，混而爲印度國的。旅行家所乘的船，自經過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與長距離的阿刺伯海(Arabian Sea)，很快樂的再候一二日，就可以到達孟買了。到了那裏，都希望暢觀異方的新現象。孟買爲人稱道者，以其有新式的市場，良好的建築物，否則，那能享此盛名呢？又有一種感人興趣者，即其固有的風土。

在孟買第一爲人觸目者，即是印度人的生活狀況；其市場中有一行一行的狹隘街道，兩邊開滿了商店，羣衆擁擠不堪的。商店是一種低小棚灘式的，都用土泥造成的，其形狀類似走廊，或與走廊較大一點罷。牆壁上罕有窗牖。店堂裏所陳列各物，完全暴露的，因無窗戶門面的遮蔽之故。店中商人店員蹲踞於貨物旁；其手工店裏的工匠，正在那裏工作時，街道上往來的行人，都可以看得很清楚的。其民衆更異於商店哩。在孟買一處可以看見各國人種：痕都人（Hindoos），帕西人（Parsees），緬甸人（Burmese），新加利歌唱人（Singhalese），拉斯加人（Lascars），莫斯廉人（Moslems），阿刺伯人（Arabs），索馬利人（Somalis），各國猶太人（Jews of many countries），土耳其人（Turks），中國人（Chinese），日本人（Japanese），及其他各國的人。在這許多雜色人種裏，間有從歐洲來的白種人，所以各有不同的舌簧，一聞其聲，即知其風俗習慣混亂不可設想的。

又有觸目者，在孟買無論那一處街道上，總有形形色色的彩色，爲之生景不少。如羣衆所穿各式各樣的長袍，和各種顏色的帽子，及裹在頭上的頭巾，又種種彩色的衣帶：如黑白，紅綠，黃紫，淡紅等色，及其餘千百種彩色，成羣結隊，來來往往，相聚於一處，何等悅目啊。

孟買市上到處有一塊空圍場，玩蛇戲者，趺坐於最毒的毒帽蛇邊，或置在他的奇異的槍棒上玩把戲；或施魔術，忽而將毒蛇藏匿不見了；又魔術家將無生長植物可能性的塵土，唸了符咒，就可以生長芒果樹了，忽而發芽生葉，忽而開花結實。印度的勞工，都是赤身露體的，只有頭上一條齷齪的頭巾，和腰間所纏一塊布就是了。他們手中所拿的是不乾燥的獸皮，而且拖泥帶溼的，卻是正從綿羊或山羊身上取下來，完全一點沒有整理過，所以細看起來，尚有骨肉連在一起的。又有一種苦力，驅策不像樣式的小車，挽以乳眼矇矓，聳背凸肚的小牡牛；或有一種苦力，俯伏於路旁，垂頭傷氣，恭候僱主來雇。

用他們。

又有一處景緻很佳的，旅行家可以去觀光的，就是象島，從孟買過去只有六英哩的路程。那處有一所極大的廟宇，這廟宇純用堅固的石頭砌成，屋頂用粗大的木頭構成，隆然聳起，高不可攀，其中院落甚為空洞宏大的。廟宇內裝塑巨大的肖像，並雕鐫興都族的神像，和獸像。其他各種的工程雕刻得很精細，推測這種工程，大約在一千一百年以前的。

在孟買羣衆中沒有一族可與帕西族的奢侈富饒相比的。他們之所以一望而知帕西族者，在其奇異的首飾，及男人所穿的袍服，女人所穿的華麗衣服；而且他們的女人行動很自由的，差不多與歐洲人一樣的，不像興都族的貴族女人束縛很利害的。

帕西族的男人頭上所戴的高大美麗的帽子，形如圓筒式；又沒有邊緣，表面上看起來，誠是一件奇妙的遮蓋頭髮的東西。初時他們原是波斯族，約

在十二世紀前，當印度被阿刺伯人占據之時，有一民族從波斯飄流到印度來，大約現在的帕西族即是該族的後裔。帕西族的婦女們之所以穿着富麗，因為他們一族是很富饒的。都是印度的銀行家與債主人，在印度沒有一族比得過帕西族經商之敏捷，裝飾之華麗輝煌啊。

其信奉的宗教，以火爲神祕的偶像，對於太陽，有與火同等的崇拜，而且太陽在宗教信條上占重要的地位。時當夕陽晚照，堤邊上聚集了帕西族民眾，朝太陽而瞻拜。每人站在沙灘上，瞻拜太陽，忽而脫帽，忽而戴冠，又各自備一小銅瓶於身旁，手持聖書，朗誦讚美詩，其吟聲甚是響亮。

帕西族尊崇火，在其處置屍體事上可以看出其特點。與興都族造一火葬塔，用以焚毀屍體大不相同。他們以爲火要用得有意義的，要神祕的換言之，他們不願意掘溝築坟，使土地成爲污穢不堪的。所以他們將屍體宰割成塊，暴露於野，任鷹鷺等鳥來吃盡爲止。在海濱上築了五座大而低的塔，其最

有著名的靜塔。在塔中放置屍體。其中一座備富者之用。一座備自盡短見。屈遭橫禍而自殺者之用。其餘三座都備普通人之用。塔與樹木之四週圍，徧有鷹鵟等鳥圍繞着，故一具屍體不到幾點鐘功夫，立刻變成白骨一堆了。

第二章 拉奇普特族 (Rajputs) 的住在所

拉奇普他拿 (Rajputana) 是拉奇普特族 (Rajputs) 的居住處，這族是北印度的著名善戰的民族，在以前過去的時代中，他們曾經統治過恆河以上諸流域甚久。但是到了七百餘年前，始被仇敵回教徒驅逐至西部，迫入現在所謂喇其普他拿的地方了。

拉奇普特的民族史完全是一種戰爭史。他們生性好鬪。凡印度所有許多戰爭——如各世紀中的割據啊，分裂啊，總是他們分內之事。他們最是頑

抗不屈，反對英國人來統治，但是到了現在，他們和英國人交件得最有友誼而和睦，而且他們的藩侯願屬於英國的保護之下了。

這種優秀的民族史，包含了許多軼事，和俠義的故事。現在拉奇普特的人民對於有忠勇的祖先，仍是敬仰不懈，沒有存一點輕意侮辱的意思。所以拉奇普特族中最窮苦的人，也要講究門第，持之非常堅定；就是窮而未能娶妻的人，其後繼仍是要有人嗣續，不肯使門第中斷的；他們所輕視者，惟農，以爲做人須有勇氣上進，所以騎馬爲常者，視爲榮耀之事。拉奇普特舊有的故事，都有忠勇之氣，——如赤託爾(Chitore)都城三次被圍的諧事，再沒有如此勇敢堅忍的故事可以比的。這三次，就是這座古城被仇敵回教侵掠劫奪，這種恐怖時期的情形，他們永久不會忘了。每年遇到誕期，拉奇普特的人民都默誓宣咒道，『赤託爾受罪了。』

在許久年代之前，有一赤託爾都城的王太子，名俾姆息(Bhimsi)，他的

王妃名佩特曼奈（Padmani），王妃的聲名無論遠近都認她爲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並且她的性情也是溫和柔順，有她的美麗一樣的馳名。忽而她的聲譽感動了一位回教的武將，名阿拉丁（Allah-u-din），他是掌赤託爾各處強有兵權的首領。他立志要與佩特曼奈王妃晤面一次，因他企慕她的美貌，顏甚切。太子俾姆息乃請他來宴會，可是與佩特曼奈王妃一見，以償其宿願。當宴會席散之後，太子護送阿拉丁回大本營。不料這狡詐的回教徒將太子扣留，傳信與赤託爾城主說——『假如他們要再與太子晤面，務需送佩特曼奈王妃過去，做他的妻子方可。』

在赤託爾城內的百姓，無論那一個對於這種悖逆不道的行爲，都是憤怒不堪，但是這回教徒是很有權力，終於王妃佩特曼奈無可如何，只得率領侍衛人等起程到她的仇敵營裏去。其行李裝載七百餘輛，這長行啣接不斷的車輛，從這都城起程，沿路緩緩而去，唉，這佩特曼奈王妃陷入阿拉丁之

手了。這回回教徒准許俾姆息和佩特曼奈在短時間可以互相晤別，不知由此可以顯出佩特曼奈的智慧，和拉奇普特族的忠勇。忽而從這七百餘件行李中跳出些婦女來，那些婦女並不是哭泣的，倒是全身武裝，并且這些挑夫也脫去長袍，使用他們的強壯右手內所持的閃爍刀劍了。

這些很忠心的衛士一出力擁護，俾姆息太子和佩特曼奈王妃就能跳上駿馬，安安穩穩回到赤託爾城內去了。這偉大的拉奇普特族的人和赤託爾城內的侍衛，都爲了救護他們的王太子和王妃，願意犧牲生命。

阿拉丁永不忘這次失敗的事。過了幾年之後，有一次他率領兵隊來攻擊城垣。這座城從來沒有人佔領過的，所以赤託爾城內的人一點不怕。阿拉丁來攻擊，雖則看見他築起一大堆泥土，大家都不以爲意。阿拉丁又用金錢，購買土泥，凡人取到一籃泥土，就照價給錢。他在暗中掘了一條隧道，俟隧道一完成，他就可用亂箭射進城內，這次傾伐計劃的結果，似乎完全得手哩。

一夜俾姆息得一惡夢，自從夢中醒來，覺得非常恐怕。因爲赤託爾城的神道顯靈對他說——『假如要保留我的祭壇和你的王位不動，非讓這十二位戴王冠者爲城殉節不可。』

那時俾姆息與佩特曼奈生有十二個兒子。爲了這夢，議定這十二個兒子輪流爲王，每人輪了三天登坐寶位稱王。認爲神道的讖語是有靈驗的，確信這十二個王子必需爲赤託爾城殉節無疑。但是這十二個中輪到有一位年紀最輕的，名阿及息(Ajeysi)，是他的父王最寵愛的一位，俾姆息無可奈何他。國王召集他手下的首領。

『這個兒子不可以死的，』國王說道。『聽他自由去罷，將來可以恢復所失去的東西，我就是第十二個王爲赤託爾城而殉節的。』

『我們要爲赤託爾城殉節呀！』戰士們都喊道。『大家去穿起有紅花的長袍，頭上戴起帽子來我們要殉赤託爾城呀！』

這風聞一傳佈各處無論男女都願意去殉赤託爾城。造了一座很大的葬窟，在內可以積薪焚身，上以石砌頂下邊開洞。拉奇普特的婦女穿了她們的禮服，戴了她們的閃爍的首飾，口唱歌曲一同進入這葬身之窟。最後到這死窟者就是佩特曼奈王妃，當王妃一進去，遂即將死窟的洞門關好，男人們知道要輪到他們自己殉節期了。將這小王太子託付一精銳而敏捷的士卒，此士卒務須宣誓帶他離城，到平安地方去，國王乃率領其餘的兒子和幾個首領出城赴戰。俟城門一齊吊開，這穿新衣服的戰士衝鋒直入敵人之中，像宛似一隊新郎去尋死的。

在最後決一死戰的都爲赤託爾城而殉節，阿拉丁始可進城。但是這種勝利完全是有名無實。各處屋宇街道都是靜默無聲，只有一縷迷濛從這死窟裏直衝上霄。這是赤託爾城第一次受災。

第二次受災在福馬融（Humayun）時代，他即是亞格伯（Akbar）

大帝之父當赤託爾城老王死了只遺下一個嬰孩繼承王位，因此遂引起一個強有力的背叛甘爲仇敵，攻擊這座都城，這嬰兒王的母后——古那發替(Kurnavati)差使者去對福馬融說『我的纏臂弟兄啊，我現在被一個殘暴的仇敵壓迫得非常利害呀。』

印度有一種古禮，凡爲一個婦人可以選擇一位纏臂弟兄，預備保護援助她用的。所選的就是她最喜歡最合意的男人，先送男人一件絲織品的纏臂錦帛，此物名爲纏臂。這件纏臂純粹用絲線紮成一縷鬚頭，這縷鬚頭垂下連有七縷小絲鬚頭，這七縷小鬚頭分成七種顏色——如紅，橙，黃，虎黃，青，藍，靛青，紫等色。但是男人領受不領受這種禮物，完全隨他的歡喜合意的；不過男人只有一次，如在他的手腕上已經纏了臂錦，他就成了所送他的女人的纏臂弟兄，並且爲她服務，一送了纏臂禮物，在男人方面的回禮，有一種習俗上的贈品——一種小乳襟。